

#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採購及營繕工程執行小組作業要點

97年9月3日訂定

106年1月18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貫徹採購及營繕工程之依法行政及建立審核制度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小組成員：

- (一) 校長為召集人，總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(二) 以家長會長、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、訓導組長等四名為當然委員。
- (三) 人事、主計列席參加會議。
- (四) 教師代表二名，經公開選舉產生。
- (五) 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三、協助下列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財物、工程採購案件之名稱、品質、圖樣、形式、數量、價格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有關財物、工程採購案件之變更設計，評估可行性及有無浪費公帑之情形。
- (三) 參與依據政府採購法審議有關財物、工程採購案件之招標規劃、開標作業事項，並協助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。
- (四) 對財物、工程採購案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抽驗，如發現缺失即時提出要求承包廠商改進，並協助辦理驗收事宜。
- (五) 財物、工程採購案件經驗收合格，其付款程序是否符合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其他有關經費稽核及建議之事項。

四、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本校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財物、工程採購案件，得召開營繕小組會議共同規劃。
- (二) 會議召開應有半數以上成員參加，由召集人主持。
- (三) 規劃案件時，相關處室應派員參與表示意見。
- (四) 經營繕小組評定之案件，作成紀錄，呈送校長批示後，移交總務處辦理招標事宜。
- (五) 案件完工後，由主計會同執行小組成員推舉主驗人員及協驗人員各一名，會同使用單位辦理共同驗收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